

义马市人民政府文件

义政〔2018〕6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 决 定

各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三政〔2017〕50号）和《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马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义政办〔2016〕38号）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共涉及市农林

和农机局等 9 个单位，调整行政职权 64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取消 4 项、调整 1 项、新列入 2 项，行政处罚事项取消 15 项、调整 2 项、新列入 18 项，行政征收事项取消 1 项，行政检查事项新列入 17 项，其他职权事项取消 3 项、新列入 1 项。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上级下放的职权事项要做好承接；取消的职权事项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行使；调整的职权事项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防止出现空挡；新增的职权事项，有关部门要逐项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效能革命”的要求，推进新增职权事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并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本通知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要将本部门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内容，在本部门网站和本部门权力清单信息查询平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4.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5.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018年5月16日

